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441ZA0246 号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长亮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长亮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长亮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64,975股进行配套融资，每股发行价格为39.2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345,619元，扣除承销费3,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2,845,619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79150155200001702账号内，另扣减其他发行费用566,930.5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78,68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3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支付现金对价	66,000,000.00	66,000,000.00
合度云天银行产品定价系统	9,608,200.00	9,608,200.00
合度云天资金及投融资管理系统	14,064,900.00	14,064,900.00
补充标的公司营运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18,672,519.00	18,672,519.00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112,845,619.00	112,845,619.00

说明：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345,619 元，扣除承销费 3,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2,845,619 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其中：支付现金对价实际金额为 29,241,846.68 元，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实际金额为 566,930.51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置换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支付现金对价	29,241,846.68	29,241,846.68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566,930.51	500,000.00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合 计	29,808,777.19	29,741,846.68	

说明：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 566,930.51 元，本次从募集资金中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余 66,930.51 元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